

鄂托克旗信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单位基本信息	---	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
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转送	---	信访事项受理范围、信访事项不予受理范围、信访事项不再受理范围、信访部门受理时间、责任部门受理时间、办理时限、回访评价时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信访工作条例》	1.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
受理办理信访事项情况	---	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信访事项不再受理告知书、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信访事项延期办理告知书、送达回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信访工作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信访信息系统文件报告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
工作动态	---	鄂托克旗信访局信访工作动态类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信访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2.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

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	---	信访事项督查范围、督查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信访工作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
财政管理	财政预算决算情况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决算、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财政部门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
	政府招标采购	招标时间、招标地点、招标程序、投标供应商要求、招标内容、联系方式、支付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
“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事项决策 2. 重要人事任免 3. 重大项目安排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事项	行政法规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鄂托克旗信访局	法定公开	文件 会议纪要	√		办公室，信访接待中心